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3,613)	44,744
銷售成本		(536)	(593)
(毛損)／毛利		(124,149)	44,1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03	95
經營及行政開支		(4,044)	(4,080)
融資成本	5	(425)	(1,6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28,315)	38,558
所得稅支出	6	-	-
期內(虧損)／溢利		(128,315)	38,558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8,315)	38,55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4.75)港仙	1.43港仙

有關中期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28,315)	38,5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28,315)</u>	<u>38,5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33
使用權資產		362	366
投資物業		282,780	282,7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66	2,066
會所債券		330	67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706,028	706,0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1,599	991,94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8	951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434,244	561,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057	200,981
流動資產總值		587,106	763,112
資產總值		1,578,705	1,755,055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3,860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192	6,679
其他借貸		-	291,408
應付稅項		3,818	3,818
流動負債總值		253,870	301,905
流動資產淨值		333,236	461,2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4,835	1,453,150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844</u>	<u>3,84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844</u>	<u>3,844</u>
資產淨值	<u><u>1,320,991</u></u>	<u><u>1,449,306</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000	27,000
儲備	<u>1,293,991</u>	<u>1,422,306</u>
權益總額	<u><u>1,320,991</u></u>	<u><u>1,449,30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文所提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除下文所述外，該等新修訂之採納，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應用

2.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之收入	<u>2,568</u>	<u>2,497</u>	<u>(126,181)</u>	<u>42,247</u>	<u>(123,613)</u>	<u>44,744</u>
分類業績	<u>1,787</u>	<u>1,662</u>	<u>(127,239)</u>	<u>41,314</u>	<u>(125,452)</u>	<u>42,976</u>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2,741)	(2,90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4	90
其他收益					219	5
融資成本					(425)	(1,6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8,315)</u>	<u>38,558</u>

地區資料

外界客戶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單一外界客戶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租物業之固定付款租金收入	2,568	2,497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淨額	(126,936)	33,75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55	8,496
	<u>(123,613)</u>	<u>44,744</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4	90
其他	219	5
	<u>303</u>	<u>95</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4</u>	<u>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04	2,56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58</u>	<u>62</u>
總僱員開支	<u>2,562</u>	<u>2,625</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之利息	<u>425</u>	<u>1,608</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撥備，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徵收稅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徵收稅項。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中。

7. 每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8,3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期內盈利約38,55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7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17</u>	<u>-</u>
	<u>17</u>	<u>-</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物業租賃業務的應收款項，租戶須於每個租期首日繳付租金，並需支付介乎兩個月至三個月之租金作為租約按金，以作為任何欠交租金之抵押。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u>17</u>	<u>-</u>
	<u>17</u>	<u>-</u>

10. 報告期後事項

完成集團重組計劃

本公司與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事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進行之交易包括(i)本公司以代價1,381,502,456港元（可予調整）向萬事昌購買達潤投資有限公司（「萬事昌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萬事昌出售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萬事昌之貸款總額，及(ii)萬事昌以代價1,146,746,283港元（可予調整）向本公司購買Linkfu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東方網庫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東方網庫出售公司於交易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貸款總額。

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為支付代價差額，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向萬事昌發行一份金額為147,773,043.11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亦已於同日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073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181,836,004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約30.4%）予一名萬事昌之代名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因此由2,700,000,000股增加至3,881,836,004股，而控股股東及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百份比已分別由約64.1%增加至75%及由約35.9%減少至25%。

於完成前，東方網庫出售公司及萬事昌出售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及萬事昌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東方網庫出售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已成為萬事昌之附屬公司；另一方面，萬事昌出售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因此仍然為萬事昌之附屬公司（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

進一步詳情已載於(i)本公司與萬事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與萬事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事項。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公布建議採納及註冊「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

批准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根據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之第二名稱證書，中文名稱「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經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之必要存檔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

有關詳情已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39,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股票）之公平值虧損所帶來之虧損所致。

本集團持有的股票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2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34,000,000港元）。本集團在香港的租金收入錄得輕微增長約3%。股票投資錄得股息收入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000港元）。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盈利狀況、債務和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決定本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寫字樓、工業及住宅物業。投資物業組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

金融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股票）錄得公平值淨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高流動性股權投資約43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000,000港元），主要為在香港上市之藍籌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本集團長期持有股權用作投資及收取股息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將投資組合按市值計算時，本集團之股權投資錄得公平值淨虧損約12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34,0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數目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變動之 已變現收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公平值 變動之 未變現 (虧損)/ 收益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股息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公平值/ 賬面值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
2800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以單位信託形式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	5,850	0.17	146,367	-	(20,768)	527	145,665	9.23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銀行和金融服務，通過零售銀行與財富管理(RBWM)、商業銀行(CMB)、環球銀行與市場(GB & M)以及全球私人銀行(GPB)四個業務部門管理其產品與服務。	3,040	0.01	207,496	-	(74,945)	-	110,062	6.97
2828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之附屬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其旨在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之表現。	1,332	0.60	168,677	-	(19,127)	-	131,921	8.36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和金融服務，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的中國公司。	9,800	0.01	30,198	-	(4,508)	-	28,126	1.78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氣，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生產和分銷業務的中國公司。	2,378	0.01	24,819	-	(3,186)	-	6,111	0.39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數目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變動之 已變現收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公平值 變動之 未變現 (虧損)/ 收益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股息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公平值/ 賬面值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電信及相關業務，從事移動業務、有線寬帶業務及物聯網(IoT)業務的中國公司。	100	0.00	9,654	-	(1,320)	172	5,230	0.33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提供一系列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及團體人壽保險、健康險及意外險產品的中國公司。	300	0.00	9,459	-	(1,815)	-	4,680	0.30
	其他上市證券*				28,828	-	(1,267)	56	2,449	0.15
						-	(126,936)	755	434,244	27.51

其他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11家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各自的賬面值少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投資主要為香港上市之證券。董事會知悉股權投資之表現主要可能受到環球經濟，中國和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幅以及其他可影響其價值之外圍因素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各股權投資之表現及市場狀況之轉變以減低有關股權投資可能產生之金融風險。本公司會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調整本公司之投資組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外幣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為維持流動資金及提高利息收益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高流動性股權投資約43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000,000港元)之形式持有流動性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其他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股權投資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應付一名董事約為9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約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款項。

經計及流動性資產總值約587,000,000港元和總負債總值約25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無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0。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約10名僱員。期內，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00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主要根據其表現、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酌情花紅及指導／培訓津貼。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展望

本集團與萬事昌之間的集團重組計劃經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自完成當日起，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已大幅增強，而股權投資規模則大為縮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重組計劃不但可顯著降低本集團所面對來自金融市場波動的風險，更會為本集團帶來較以往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目前估計相關正面影響將會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往後時間開始陸續於本集團業績中反映。

然而，新冠肺炎疫情於香港及許多國家持續，加上中美兩國關係近期急劇惡化，本地物業租賃業務於中短線前景充滿不確定性。有見及此，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保守的投資及理財策略，一方面確保本集團於疫情危機中可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同時亦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把握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以支持其長遠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